

# 新疆理工学院科研处

## 关于启动 2024 年度新疆理工院校级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为营造学校良好的科研氛围，提前为 2024 年度各级各类项目申报工作做好准备，同时秉持“练队伍、建团队、出成效”的原则，推进学校科研水平更快更好的提升，现开展 2024 年度校级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围绕自治区自然科学重点项目七大领域、地区“76331”战略需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推进新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及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主题开启 2024 年度校级课题申报工作。

### 二、研究方向

自然科学类围绕自治区自然科学重点项目七大领域和地区“76331”战略需求为导向依托学校科研平台开展课题申报。

社会科学类主要研究领域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理论与实践研究，以文化润疆助推乡村振兴研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思政专项研究，党建团建研究，南疆文旅融合研究，南疆金融业发展研究，政企联动研究，南疆跨境电商研究，高校教育管理研究，体育美育协调发展研究，

数字媒体艺术研究，教辅人员管理育人、就业育人、思政育人研究等。

### 三、课题设置类别

校级课题申报，面向全校公开竞争，择优立项。按照《新疆理工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22〕27号文件，科学合理编制经费预算。

2024年校级科研项目设三个类别：

#### （一）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以培育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其他重大科研创新项目为主要目标，优先支持有较好的研究基础、较高的可行性、较明确的创新点、关键问题科学合理等的课题申请，鼓励多学科交叉融合与团队协作。

自然科学类立项数量共5项，资助经费3万元/项，研究周期为3年（2024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结题时以第一作者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中文核刊1篇及以上，专利或软著授权1项；社会科学类立项数量共1项，资助经费2万元/项，研究周期为2年（2024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结题时要求获批1项与校级资助项目研究方向一致的省部级及以上课题或发表1篇不少于2000字的核刊级及以上论文并撰写1篇不少于10000字的研究报告。

#### （二）一般项目

一般项目以培育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其他重要科研创新项目为主要目标，鼓励广大教师自主选题，优先支持具有一定的研究

基础、一定的创新性、紧密集合自治区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课题申请。

**自然科学类**立项数量共 10 项，资助经费 2 万元/项，研究周期为 2 年（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题时以第一作者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中文核刊 1 篇及以上；**社会科学类**立项数量共 10 项，资助经费 0.5 万元/项，研究周期为 1 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题时要求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不少于 2000 字的论文并撰写 1 篇不少于 8000 字的研究报告。

### （三）青年项目

支持青年教师立足科学前沿，开展创新研究、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培养青年科研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激发青年科研人员的创新思维，培育基础研究后继人才队伍。

**自然科学类**立项数量共 10 项，资助经费 1 万元/项，研究周期为 2 年（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题时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知网收录 1 篇及以上；**社会科学类**立项数量共 10 项，资助经费 0.4 万元/项，研究周期为 1 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题时要求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不少于 2000 字的论文并撰写 1 篇不少于 8000 字的研究报告。

### （四）思政专项

**社会科学类**立项数量共 10 项，资助经费 0.4 万元/项，研究周期为 1 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题时要求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不少于 2000 字的论文并撰写 1 篇不少于

8000 字的研究报告。

#### 四、申报条件

(一) 申报人必须是我校在职在岗教师(含编制外内聘),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热爱社会主义, 学风端正; 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科学道德, 有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和条件。鼓励申报人在援疆教师指导下开展项目研究, 援疆教师原则上不担任校级项目负责人。

(二) 立项者在正常结题的前提下, 不得以同一或相近研究内容申报同级和低级别项目。

(三) 申请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请 1 项, 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 总数不得超过 10 人, 且成员中必须包含 2 名本专业的在校学生, 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

(四) 每个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参与 2 项课题, 只能作为项目组成员的援疆教师不作限项。项目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

(五) 博士、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的教师、获批省部级及以上课题和已获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资助的教师不得申报校级课题;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的教师最多只能参与 2 项, 且每个项目工作时长合计每年不得超过 12 个月。违反本条款要求, 取消申请人本年度校级项目资助。

(六) 对青年项目, 要求申请人年龄未满 35 周岁(1989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七) 已获批校级科研项目的, 不得再次申报此课题。

(八) 凡承担各级科研项目被撤项者，两年内不得申报校级课题。

(九) 行政、教辅部门人员申报时，须根据研究方向依托二级院(部)申报，不接受行政、教辅部门为单位报送；同时所有课题必须根据研究方向依托学校现有科研平台进行申报(社会科学类科研平台：1.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2.“两山”理论与南疆高质量绿色发展研究中心。)

## 五、注意事项

(一) 项目最低考核指标或最终成果除研究报告外均要求发表一篇及以上论文，并在结项前见刊。项目负责人在正式出版课题成果时，应在醒目位置标明依托的课题类型、课题名称及编号，否则结项时一律不视作课题研究成果。

(二) 获准立项后，课题负责人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保质完成研究任务。

(三) 立项者必须积极配合科研处，做好后续的进度检查和结题等工作，拖沓应付者，做撤项处理并一年内不得申报校级课题。

(四)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新疆理工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和《新疆理工学院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执行，不得设置教师的绩效支出。

(五) 不受理任何与教学、教改内容相关的课题。

## 六、其他要求

(一) 做好组织与初审工作

请各二级院（部）认真做好校级科研项目的申报组织工作，动员教师积极参与项目研究并加强对项目的审核把关，认真组织项目的初审、论证和择优推荐工作。

## （二）做好指导与帮带工作

注重开展合作研究、协同创新。援疆团队要积极发挥援疆教师优势，指导教师或“传帮带”青年教师撰写项目申报书，提高项目申报质量。

## （三）申报时间和材料要求

1. 申报人按照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类别填写相关附件，并严格按照《申请书》格式要求填写附件 1、附件 4，使用其他版本的《申请书》，将不予受理。

2. 纸质版《申请书》（附件 1、附件 4）A3 双面打印，中缝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并提供 Word 和 PDF 电子版，每个项目建立文件夹以项目负责人姓名命名；《汇总表》（附件 3、附件 6）纸质版 A4 打印，一式一份，并提供电子版；附件 2、附件 5 只需要纸质版，按要求填写盖章后与《申请书》、《汇总表》一并报送。

3. 申报材料不合格者不参与项目答辩。

4.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周四）（如有其他变化科研处另行通知），以二级院（部）为单位由科研秘书集中报送，不接受个人报送，逾期不予受理。材料报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社会科学类 王同 15899367773 （科研处 224 办公室）

自然科学类 王静 15109080299 (科研处 220 办公室)

## 七、项目评审

科研处对各院部报送的申报书进行集中整理,确定评审时间后邀请专家召开评审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后下发正式立项文件。

- 附件: 1.2024 年度新疆理工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申请书 (自然科学类)  
2.新疆理工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申报承诺书 (自然科学类)  
3.2024 年度新疆理工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 (自然科学类)  
4.2024 年度新疆理工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申请书 (社会科学类)  
5.新疆理工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申报承诺书 (社会科学类)  
6.2024 年度新疆理工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 (社会科学类)

新疆理工学院科研处

2023 年 11 月 13 日



